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 心深圳分中心部门预 算

2024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 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 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 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深圳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为中央编办批复设立并由总署委托深圳海关管理的总署所属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费独立核算，实行深圳海关和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双重领导，以深圳海关领导为主，业务上接受数据中心指导、监督。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的主要职能包括：协助做好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深圳地区推广运维工作；参与地方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项目建设，做好相关技术支持、操作培训及热线值班工作；参与地方电子口岸应用项目建设，做好相关技术支持；承担电子口岸应用项目及联网企业的技术支持、操作培训、热线值班，及时收集、报告项目运行情况及各方反映工作；承担电子口岸专网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技术实施工作；承担电子口岸专网机房基础环境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技术实施工作；承担关区电子口岸专网网络系统和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承办电子口岸政务卡、企业卡入网的身份鉴别、录入、制作等工作；拟订企业通关相关信息化服务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通关咨询、对企培训、技术支持等服务保障工作；协助承担海关业务相关信息化项目开发、运行维护工作；承担深圳海关机关办公区信息化前端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配合隶属海关做好信息化前端设备以及机房非核心设备的一线运行维护工作；承办深圳海关和数据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构成情况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设3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科、人事政工科。

第二部分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深圳分中心 2024 年部门
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155.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事业收入	30.00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六、其他收入	14901.15	六、卫生健康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931.15	本年支出合计	55155.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745.78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38478.67		
收入总计	55155.60	支出总计	55155.60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55,155.60	38,478.67					38,478.67	14,931.15				30.00					14,901.15	1,745.78
合计	55,155.60	38,478.67					38,478.67	14,931.15				30.00					14,901.15	1,745.7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155.60	2,276.93	52,878.67			
20109	海关事务	55,155.60	2,276.93	52,878.67			
2010950	事业运行	2,276.93	2,276.93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52,878.67		52,878.67			
	合 计	55,155.60	2,276.93	52,878.6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注：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无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也无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注：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无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也无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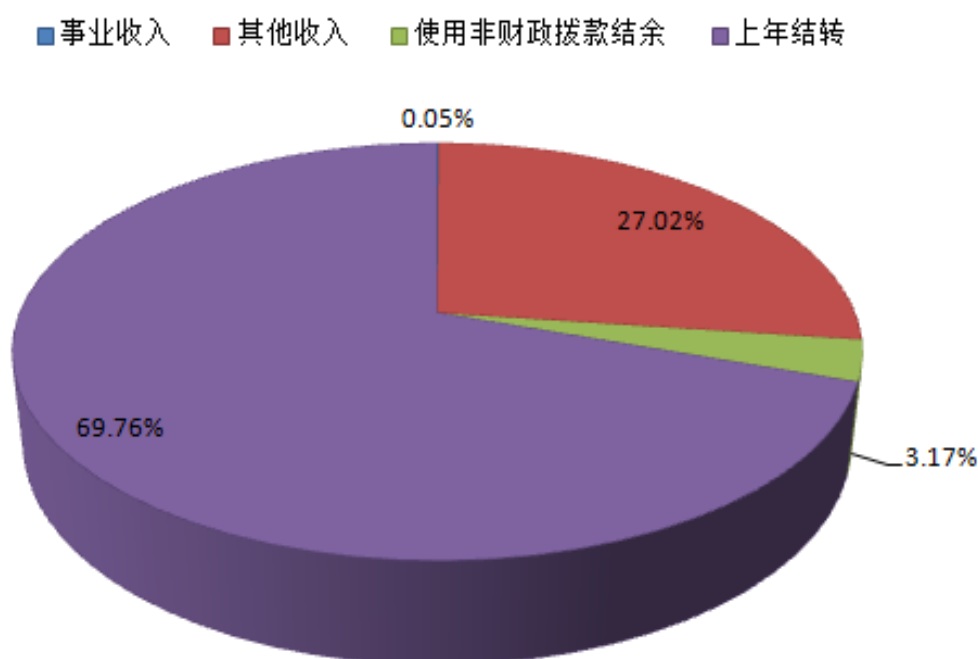
一、关于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55155.60 万元。

二、关于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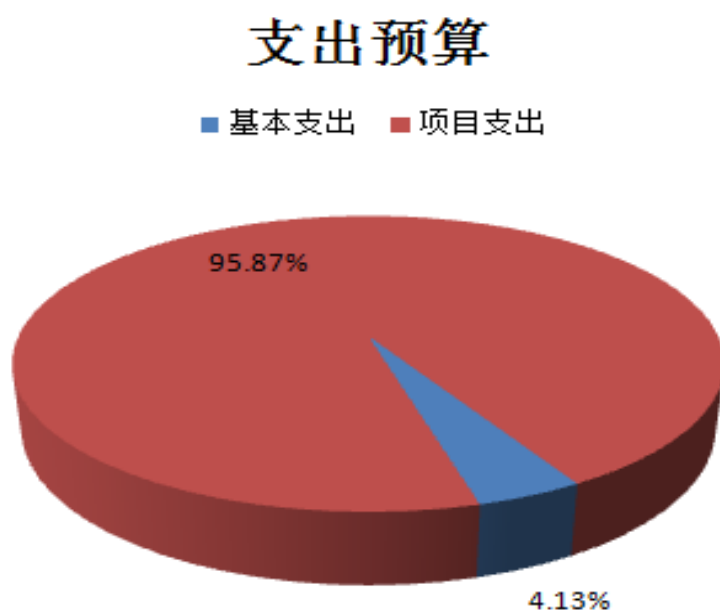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55155.6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8478.67 万元，占 69.76%；事业收入 30 万元，占 0.05%；其他收入 14901.15 万元，占 27.0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745.78 万元，占 3.17%。

收入预算



三、关于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55155.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76.93 万元，占 4.13%；项目支出 52878.67 万元，占 95.87%。



四、关于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2024 年无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2024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六、关于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2024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七、关于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2024 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关于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关于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267.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187.1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079.96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均为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载客载货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5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均为其他用车。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2024年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海关系统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预计收入小于支出时，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反映海关系统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四）缉私办案（项）：反映海关用于缉私办案方面的支出。

（五）口岸管理（项）：反映口岸业务管理及电子口岸建设、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六）信息化建设（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

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七）海关关务（项）：反映为海关行政执法提供业务保障、支持能力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设施运维等方面的支出。

（八）关税征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关税及其他税费征管方面的支出。

（九）海关监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监管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设备、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十）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十一）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海关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海关总署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八、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指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

九、外交支出（类）驻外机构（款）其他驻外机构支出（项）：反映用于保障海关系统驻外机构正常运行的支出。

十、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海关经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一、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或海关总署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

出。

十二、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对外合作活动（项）：反映海关用于外交目的的对外合作方面支出。

十三、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反映海关缉私警察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五、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海关所属院校教学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海关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海关系统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一）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提租补贴（项）：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三）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

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已参加当地医保的海关单位用于向地方社保部门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地方拨入专项		
主管部门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878.67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52878.67	
年度 总体 目标	通过地方财政配套投入, 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 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节约通关成本,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发卡数量	≥3.5 万个
		数量指标	运维信息系统数量	≥40 个
		数量指标	新入网企业数量	≥10000 家
		数量指标	报关单证传输业务量	≥40 亿单
		质量指标	企业咨询直接处理率	≥85%
		质量指标	热线接通率	≥9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企业通关提供便利, 提升通关效率	是